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陳怡廷

被告 陳莠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